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偉(仁化)」	指	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股東授出此發行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有)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黃先生」	指	黃長樂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黃太太的配偶
「黃太太」	指	張雅鈞女士，執行董事，並為黃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擴大授權」	指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股東授出此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或合併，則指該拆細或合併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漳州鴻偉」	指	漳州鴻偉木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過去由黃先生及黃太太分別擁有60%及40%，隨後由黃先生及黃太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本通函中所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主席)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17樓4室

非執行董事：

黎明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雲博士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指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所有上述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2,603,100股已發行股份。

(a)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66,520,620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3,260,31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任何股份。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的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即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劉加勇先生、黎明偉先生、周浩雲博士、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

本公司細則訂明，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而言，除非彼等自行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士。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周浩雲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不會被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因此，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劉加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合符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劉加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長樂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其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2,603,1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83,260,31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附註)	—	—
五月(附註)	—	—
六月	0.5000	0.3650
七月	0.4950	0.3950
八月	0.4200	0.3700
九月	0.4100	0.3300
十月	0.4100	0.3500
十一月	0.3950	0.3400
十二月	0.4500	0.35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300	0.3700
二月	0.4300	0.3750
三月	0.4050	0.37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0	0.355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暫停股份交易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長樂先生合共持有430,0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5%(及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8%，並假設於建議購回期間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權將不會致使黃長樂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接受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雅鈞女士，53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與黃先生成立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黃太太自彼與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以來，已於人造板行業積逾15年的經驗。黃太太現為福建省漳州市政協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婦女委員會委員兼香港福建三明聯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婦女委員會副會長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黃太太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太太(作為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4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5%。根據本公司與黃太太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黃太太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基本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現行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或黃太太可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太太(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太太重選為執行董事的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黃秀延女士，4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規主任，兼鴻偉(仁化)之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黃女士曾任鴻偉(仁化)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人造板行業積逾21年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決策、內部監控、市場拓展以及戰略規劃。黃女士亦參與創立漳州鴻偉，並於黃先生曾擁有的大部分公司的業務發展中參與戰略規劃。

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黃女士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基本年度酬金為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現行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或黃女士可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的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劉加勇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稅務及合規以及其他日常財務管理。劉先生亦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以及改革管理機制。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福建省上杭職業中專學校任會計教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劉先生亦曾於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上杭分校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上杭分校任職外聘會計教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於福建省上杭縣教育服裝廠出任財務部主管；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福建省多倫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廈門市益帆達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曾出任漳州鴻偉的財務部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兼職課程並取得會計學本科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先生通過中國國家財政部中級考試，並獲頒發會計資格證書。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上杭市教育局認證的合資格初中教師。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杭縣會計協會常務理事。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劉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基本年度酬金為459,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現行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或劉先生可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的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周浩雲博士，41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為譽中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周博士亦獲委任為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AICFC」)的創辦人兼主席。周博士亦為錦祿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耐寶支付有限公司董事。

周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瑞士歐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周博士曾參與牛津大學全球領導力研究博士後項目。周博士亦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註冊財務顧問(CFC)、專業財富管理師(CFMP)、專業銀行風險管理(CBRM)、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IFA)成員、香港董事學會(FHKIoD)、澳洲會計師公會(ASCPA)資深會員、特許管理協會資深會員(FCMI)、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MHKSI)成員及加拿大證券協會(CSI)成員。彼於金融及會計領域積逾15年經驗且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工作。

根據本公司與周博士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周博士的初步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承擔的公司職責和責任、現行的市場薪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或周博士可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博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雅鈞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秀延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加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周浩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考慮及批准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是項批准相應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將加入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受委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 (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雲博士、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